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文件

新秦农发（2023）18号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川园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川园区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

现将《秦川园区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秦川园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秦川园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秦川园区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着力解决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学生就业问题。通过持续推进雨露计划，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帮扶稳定就业。

二、工作目标

(一)做到应补尽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文件《关于做好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2〕27号)文件精神，继续对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进行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确保每个有意愿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会一项实用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致富的目标，计划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春季、秋季共 440 人(次)。

(二)做好就业帮扶工作。组织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将雨露计划毕业生纳入稳岗就业工作范围，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过专场招聘会、校企对接、就业推荐等方式，为毕业学生推荐合适的岗位、提供优质的服务。发挥建筑、物流、电力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作用，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就业。及时总结结业帮扶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广泛宣传雨露计划成果，引导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

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术院校教育。

三、工作原则

严格按照精准补助、直补到户原则。雨露计划扶持政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紧密衔接,瞄准对象,支持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将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户,做到应补尽补。

四、扶持对象和具体步骤

(一)扶持对象

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

(二)提供的资料

1. 在校生证明原件(春季提供春季开学后的在校生证明,秋季提供秋季开学后的在校生证明)、秋季新入学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2. 学生身份证、户主(一折通主)身份证复印件、一折通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晰,一折通主姓名要和身份证、脱贫户、监测帮扶户截图的姓名一致)。

(三)工作步骤

1. **补助流程。**各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要在春季和秋季开学后及时收集雨露计划补助相关证明材料,各镇要发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和学校的宣传动员作用,做到应补尽补。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学生要在春季和秋季开学后及时开

具在校生证明、填写雨露计划补助报名表，分别加盖学校公章，并及时将在校生证明和雨露计划补助报名表原件寄回家里，家长交村委会或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各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要确定专人对所提交的资料严格审核，汇总后立即交园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园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后，将拟补助学生名单反馈给各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由各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负责在学生所在行政村公示，同时，园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园区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拨付工作。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户，

2. 公示监督。经审核后的人员名单为拟补助人员名单，要在拟补助人员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以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照片由各镇及园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园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

3. 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完成后，由各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项目管理”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和学生与该项目相关联，实现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

(四) 补助标准

结合我园区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

号)要求, 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按每生每年 3000 元(春季 1500 元、秋季 1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在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政策的同时, 符合条件的, 继续享受国家和我省相关教育资助政策。

(五) 时间安排

各镇要在春季 4 月 30 号之前, 秋季入学的 10 月 30 号之前完成资料收集、审核后立即交园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公示、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 各镇负责摸底排查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情况, 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开展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籍比对及人工校验, 确定补助对象的审核和资料的收集工作, 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和学生与该项目相关联。

(二) 园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项目的资金申报工作, 负责全园区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的资料收集汇总、信息复审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思想高度重视。 要把推进雨露计划作为促进我园区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就业的重要抓手和工作内容, 切实抓细抓好。

(二) 规范资金管理。 要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监督, 严格操作程序, 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自觉接受园区纪委、财政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问责。

(三) 强化宣传动员。发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和学校的宣传动员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引导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采取多种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宣传国家政策和雨露计划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参与雨露计划行动的氛围。